

**東區區議會轄下  
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 
會議紀要**

---

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**I.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2011 至 2012 年度全年活動計劃**

(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文件第 3/11 號)

2. 經討論後，小組一致通過文件第 3/11 號所載的 2011 至 2012 年度全年活動計劃。

**II. 籌辦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四周年酒會**

(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文件第 4/11 號)

3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文件第 4/11 號的活動建議，並通過揀選新都會皇宴承辦酒會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30,000 元舉辦活動。酒會將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舉行。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附錄。

**III. 跟進「普天同慶賀譚公」籌辦工作**

4. 小組備悉「普天同慶賀譚公」活動的籌備進展，並授權黃月梅議員、許嘉灝議員與勞鏢珍議員，代表小組與筲箕灣社團聯合會繼續商討活動細節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4 月

**東區區議會轄下  
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 
「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四周年酒會」  
撥款申請**

**目的**

本文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舉辦「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四周年酒會」的撥款申請。

**背景**

2.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舉辦以下活動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合辦 / 協辦團體	申請款額
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四周年酒會(附錄)	合辦：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協辦：東區民政事務處	\$130,000(申請編號：110167)

**徵詢意見**

3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「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四周年酒會」的撥款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1 年 4 月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附錄

表格(一)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110167

活動類別：丁

##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(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)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 5.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。

#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## 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 
(英文)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, EDC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 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2886 6546 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
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
\* ~~全區性~~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~~ 分區

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\*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\*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\_\_\_\_\_ 座)  
成立日期：\_\_\_\_\_ 最新註冊日期：\_\_\_\_\_
- 其他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東區_____人  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羅榮焜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蔡慧珊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 LO(CA)3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6 6546
手提電話號碼： _____	手提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## 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<sup>1</sup>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酒會	29.9.2010	\$112,600	EDC/CI/100344
2.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文藝晚會	29.9.2010	\$125,000	EDC/CI/100345
3. 東區辛卯年新春酒會	15.2.2011	\$142,000	EDC/CI/100513

## 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成立十四周年酒會」
2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、邀請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

## 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- 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四周年酒會
- (b) 活動目的：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四周年大日子
- (c) 活動詳情： 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，讓彼此有交流機會  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（ 丁 ）類批核
- (d) 活動類別： （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）  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  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e) 舉行日期： 20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 舉行時間： 晚上7時 30分至11時

(f) 舉行地點： 區內酒樓

(g) 服務對象： 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

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~~\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~~

(i) 是否需憑票/報名參加：

- 是：
-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/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/入場券]
  -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  - 公開報名

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
其他： \_\_\_\_\_

(i)-1 售票/派票/報名的詳情：

日期 \_\_\_\_\_

地點 \_\_\_\_\_

(i)-2 票價/報名費\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 
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 
會員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  
非會員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\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930 人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9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： \_\_\_\_\_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\_\_\_\_\_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20 人；（包括受薪工作人員： 12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8 人）
- 嘉賓： 10 人；
- \* 表演者 / 講者： \_\_\_\_\_ 人 （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）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印製請柬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 
 (自費或申請資助?) \_\_\_\_\_
- 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  
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四周年大日子，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，以建立社區和諧。
- (n) 活動推行模式：  
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
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  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
 } (適用於區議會 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完成酒會、食物、場租報價程序	4/2011
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酒會	5/2011
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6/2011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 (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)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
1. 酒會及食物	60	900	54,000	54,000		7.2
△ 2. 場租	45,000	-	45,000	45,000		2.2 按個別情況考慮
3. 製作背幕	5,000	1	5,000	5,000		3.1
# 4. 嘉賓名牌套	1.3	3000	3,900	3,900	195(-3705)	6.1 @個2元, 不多於150個
# 5. 印製請柬	2.5	3000	7,500	7,500	750(-6750)	5.2 @3張2.5元, 不多於300張
6. 郵費	1.4	3000	4,200	4,200		12.1
7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5%強積金	41.5	12人 x 10小時	5,229	5,229		9.4
# 8. 攝影師	400	1	400	400	300(-100)	12.4 @項活動300元
9. 相片打印	-	-	300	300	0(-300)	
10. 雜項	-	-	4,471	4,471		12.5
					119145(-10855)	
△ 沒有明文規定 #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(A) : (參加人數: 930人)			130,000	130,000	獲批活動類別: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: _____	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

## 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項目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30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<sup>2</sup>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額 (B)：	130,000

\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## 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<sup>2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贊助和捐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
 其他(請註明) \_\_\_\_\_

(b)  取消活動(c)  其他(請註明) \_\_\_\_\_

## (五) 預支撥款 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\_\_\_\_\_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## 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

\_\_\_\_\_

團體英文地址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